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招标人名称	白 银 市平川区殡仪馆		
项目名称	平川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		
招标内容(项目概况)	新建公益性骨灰堂 2 栋, 总建筑面积 3013.32 平方米, 配套消防、通风、电气等工程。设置骨灰存放格位数 1.5 万盒。		
估算金额	1154.56 万元		
资金来源	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	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6 年 5 月 22 日		
联系人	李生永	联系电话	13884238251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, 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: 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(招标人)公章, 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发〔2025〕286号

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《平川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的报告》的批复

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报送〈平川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报告〉的报告》（平民发〔2025〕208号）收悉。我局委托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、电气、概算等专家，对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川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评审，编制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，补充完善后的可研报告深度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，采用的标准及数据基本准确，资金来源明确，建设内容符合平川区殡葬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

平川区现有辖区人口 19.36 万人，区殡仪馆年处理遗体约 450 具、临时寄存骨灰 350 盒左右，虽现有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达 5197 平方米，但缺乏专门的骨灰堂存放用房。当前平川区每年骨灰寄存量以 15% 的速度增长，预计 50 年将产生 1.5 万盒的存放需求，现状已无法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因此规划实施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十分必要，该项目不仅能切实提升区殡仪馆服务接待能力、加快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，且总体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，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，工程造价合理且国民经济评价可行，在技术和经济层面均具备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平川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

项目代码：2020-620403-80-01-041056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主管单位：白银市平川区民政局

建设单位：白银市平川区殡仪馆

建设地点：平川区宝积镇广沿沟村 102 号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公益性骨灰堂 2 栋，总建筑面积 3013.32 平方米，配套消防、通风、电气等工程。设置骨灰存放格位数 1.5 万盒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

项目投资估算 1154.56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996.28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 103.3 万元，预备费 54.9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

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。

五、建设工期

工程建设工期为 13 个月，建设期限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，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 2 年，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接文后，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，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，进一步完善工程总体方案，优化设计，确保满足功能需求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落实建设条件，筹措建设资金，严格履行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强化施工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附件：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平川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建安工程	✓			✓	✓		
设备采购							
勘察	详见核准意见说明。						
设计							
监理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2019 修订）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）和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、区殡仪馆。

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